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230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賴瑞隆等 20 人，鑑於台灣作為海洋國家，漁業是台灣最重要的海洋產業，然而當今台灣的遠洋、沿近海與養殖漁業都正面臨來自國內與國際間即刻的各種嚴峻挑戰，需有廣納多元海洋專業人才或延續公務人才為國服務之彈性空間，以利漁業政策長遠的改革與提升。故在現階段的政府組織結構中，建議採政務與常務雙軌制，爰擬具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	賴瑞隆			
連署人：葉宜津	莊瑞雄	蘇震清	蘇巧慧	蔡適應
郭正亮	蔣絜安	林淑芬	陳歐珀	陳曼麗
陳 瑩	管碧玲	邱議瑩	呂孫綾	李昆澤
吳思瑤	張宏陸	楊 曜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署務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署務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署務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署務。</p>	<p>一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 二、漁業署署長任用資格應設雙軌制，理由如下： (一)國際海洋事務三大領域為漁業管理、航運發展與海洋環境保護。漁業首長之任用資格採政務與常務雙軌制，是台灣展現海洋國家的重大象徵。 (二)主管海洋環境保護的海洋保育署，其署長任用已採雙軌制；漁業產業與海洋事務關係更密切，亟需多方引進人才或延續公務人才為國服務之彈性空間，以迎向各界多年期待與挑戰，包含漁政管理要能兼顧資源保育理想、休閒船舶、釣魚或潛水觀光產業發展等挑戰，擔負擘畫遠景，與各界溝通之政治責任。 (三)遠洋漁業、沿近海與養殖漁業，都正面臨來自國內外的各種嚴峻挑戰，包括水產品國內市場遭到外國水產品競爭，急需提升與蛻變，讓我國水產品在國內市場及各國市場提高競爭力。因此，極為必要增列署長的政務人力運用之雙軌彈性，使國家在需要時，能夠引入多元人才帶動輔導、改革與產業升級。</p>